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二、2017 年 3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

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主要是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我们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7年和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相关

财务报表数据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调整。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研发投入与项目建设等经营活动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我们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保丽

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0年4月15日